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參考資料

第二十條作出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	第 5/94/M 號法律	請願權的行使	第 13 條第 1 款 e 項	“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改為“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由於第 11/90/M 號法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已被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三第 4 點及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 44 條第 1 款所廢止，故此處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建議修改為“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第 17 條第 3 款、第 18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罰款”改為“罰金”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3.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第 27 條第 1 款	“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改為“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	由於此處提及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已被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第 31 條所廢止，而有關臨時徵用對民防聯合行動屬必要的任何動產的事宜現時由第 11/2020 號法律所規範，故此處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建議修改為“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
4.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2 條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改為“《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七百三十九條 a 項”	由於此處援引的“《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已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39/99/M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在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前之法規內對舊《民法典》之援用，視為援用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之《民法典》內的相應規定，而該等條文與現行《民法典》第 730 條第 2 款及第 739 條 a 項所規範的事宜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10 條第 3 款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罰金”改為“罰款”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5.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第 12 條	“「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九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69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有關的事宜現時由該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所規範，故建議文本中的“「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九條”替換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
6.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第 17 條第 2 款	“政治社團按上條規定作出登記前”改為“政治社團按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登記前”	按文意理解，本法律第 17 條援引的規定應是規範政治社團設立的第 15 條第 1 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7.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第 3 條第 2 款 c 項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二款”	《民法典》第 1328 條關於分層建築物適用綜合管理制度的要件的规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準用。由於分層建築物適用綜合管理制度的要件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三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二款”。
			第 8 條第 2 款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由於本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準用的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51 條第 3 款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2) 項所廢止，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65 條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而原本由第 79/85/M 號法令第 51 條第 3 款規範的事宜，現由第 14/2021 號法律第 36 條第 4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本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表述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修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5 條第 6 款	“都市建築總章程”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	本法律第 15 條第 6 款所規定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2)項所廢止，而根據第 14/2021 號法律第 65 條的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因此，建議將本法律第 15 條第 6 款所表述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替換為“第 14/2021 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
			第 16 條 a 項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一款”	《民法典》第 1340 條第 1 款關於制定分層建築物規章的前提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現時是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制定分層建築物規章的前提，因此，建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一款”。
8.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第 2 條 1 款 c 項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上款規定”改為“上項規定”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9.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	第 12 條第 2 款	“十二月三十日第 50/80/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	因應海關及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所準用的第 50/80/M 號法令《訂定管制對外貿易活動及有關手續簡化規則》第 61 條至第 69 條已被第 66/95/M 號法令《規範對外貿易活動——若干廢止》第 61 條 b 項廢止，而該法令其後又被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此外，第 50/80/M 號法令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1 款及第 64 條至第 67 條與第 7/2003 號法律第 26 條、第 47 條、第 49 條至第 53 條所規範的事宜是相類同的，而對於第 50/80/M 號法令的第 63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條第 2 款關於行政上訴的規定、第 68 條關於時效的規定及第 69 條關於刑事上及行政上違法行為的競合的規定，由於在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四部分第三章已有關於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的規定，以及在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已有第 7 條關於時效的規定和第 8 條關於違法行為競合的規定，即可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補充適用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相關規定，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0.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第 14 條第 4 款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3/97/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改為“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由於本法令第 14 條第 4 款中所援引的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第 28 條已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2)項，以及第 38/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所廢止，而有關人員的附加報酬，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務上部門現時是適用經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第 1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的規定，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1.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第 6 條第 1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改為“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	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準用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的規定，第 38/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已被廢止，即本法令已無法準用該等條文，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準用該等條文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故建議本法令第 6 條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2.	第 48/94/M 號 法令	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第 2 條第 2 款	“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之《勞工稽查章程》”改為“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	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罰款之科處程序及上訴權所適用的程序。由於此處所援引的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規章》有關處罰程序的規定包括製作筆錄、向違法者作出的通知及繳付罰款的期間等，而其中有關規範違法者作出的通知及繳付罰款的期間的第 11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以及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已被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9 條所廢止，而相關事宜現時由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至第 18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註：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勞工事務局進行勞動監察工作，故《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建議將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之“《勞工稽查章程》”的中文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13.	第 49/94/M 號 法令	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	第 2 條	“七月十九日第 36/93/M 號法令”改為“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6/93/M 號法令（核准關於屬本地區車輛的組織安排及有關車輛使用的新制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	數項廢止。) 已被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第 13 條(1)項廢止，而該法令規範的事宜現時由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4.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第 40 條	“本通則第一條第二款其他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改為“本通則第一-A 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的規定”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已被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廢止，現行制度中與本條提述規定相似的條文為經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本法令第 1-A 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3-C 條第 2 款	“本行政法規”改為“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	由於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第 2 條增加了第 5/95/M 號法令第 23-C 條關於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故第 23-C 條第 2 款所指的“本行政法規”是指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基此，建議作對相關修改。
			第 41 條第 1 款所指之附件 B 澳門保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五十三條、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五	由於現時是由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6 條及其所指附件一規範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各職位所具的職務內容，故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編制	條及第六條，以及第 4/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海關關員編制和訂定海關關員職程內各職級的職位及職能》第二條”改為“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	對於本法令第 41 條第 1 款所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編制中“官職及職務”欄位所援引的法規規定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5.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第 5 條第 1 款	“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由於此處援引的“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即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所訂定之各教育程度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並由第 9/2006 號法律對現行非高等教育作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5 條第 4 款	“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第十一條”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條第一款”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11 條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該等內容與現行第 9/2006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6.			第 4 條	“及由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	第 58/93/M 號法令已被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40/95/M 號 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核准之社會保障一般制度”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	障制度》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廢止。本法令第 4 條規定，原則上，僱主實體須依法對其勞工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彌補責任及承擔相應負擔，但不妨礙根據第 58/93/M 號法令規定的機制，由公共實體處理相關事宜。第 58/93/M 號法令第二章第四節（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因肺塵埃沉着病之給付”為社會保障基金的責任，第五節（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因勞動關係中而生之債權”，在受益人因僱主實體經濟或財政不足而不能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之債權受清償之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確保向該等受益人支付有關款項，並由社會保障基金代位取得債權。由於上述機制現時分別由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73 條，以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 2 條第 1 款(3)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8 條規範，故建議對本法令第 4 條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50 條第 10 款	“《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改為 “《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由於此處提及的“《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即 1966 年的《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已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第 3 條第 1 款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39/99/M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在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前之法規內對上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被廢止法規之援用，視為援用新法典內之相應規定。”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 1862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74 條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改為“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本法令第 69 條現時行文提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及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兩項法規，而本法令第 74 條提及的“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原指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的規定，然而，該規定關於將款項存入且供勞工事務局支配的內容已被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所廢止，相關事宜現時由該行政法規第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條規範，故文本所指的“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建議改為“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上指規章”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由於本法令第 69 條現時行文提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及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兩項法規，而本法令第 74 條提及的“上指規章第十七條”實際上是指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的規定，故文本所指的“上指規章”建議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勞工稽查章程》”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勞工事務局進行勞動監察工作，故中文文本所指的“《勞工稽查章程》”建議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17.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 — 廢止七	第 8 條第 1 款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葡文縮寫為 RJSF）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	由於此處提及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葡文縮寫為 RJSF）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32 條至第 35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9 條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49 條至第 61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1 條第 1 款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及“第七十五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但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除外”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除外”	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分別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84 條至第 87 條以及第 85 條第 2 款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3 條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	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62 條至第 66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8.	第 58/95/M 號 法令	核准《刑法典》。	《刑法典》 第 97 條第 3 款	“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改為“第九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因應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改為法務局）的意見，雖然此處援引本法典第 91 條第 5 款的內容，然而該條文僅有第 1 款至第 4 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19.	第 62/95/M 號 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 使用可減弱臭 氧層之物質制 定措施。	第 3 條 c 項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關於消耗臭氧層之物質之蒙特利爾議定書》（由八月三十日第 20/88 號命令通過以待批准，且公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及有關修正案”改為“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有關修正案”	因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回歸後，透過第 31/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維也納簽署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當事國責任的通知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同時根據第 18/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多項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訂於蒙特利爾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公佈)，公佈該議定書的中文正式文本，第 20/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多項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訂於蒙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利爾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公佈)及第 31/2021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基加利通過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20.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7 條第 2 款	“《稅務執行法典》”改為“適用的稅務法例”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8088 號命令核准之《稅務執行法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停止生效;然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8)項規定,在條款中引用葡萄牙法律的規定,如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其作出修改前,可作為過渡性規定,繼續參照適用;由於《核准〈稅務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法典》》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且《稅務法典》規範了稅務執行情序的事宜，因此，此處“《稅務執行法典》”建議修改為“適用的稅務法例”。
21.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第 7 條第 1 款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由於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80 條(1)項廢止第 58/93/M 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若干廢止》(但第 38 條及第 39 條除外)，且根據該法律第 79 條規定，應將“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視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故此處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建議修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22.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地工技術規章》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以	“《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改為“經九月十六日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改為土地工務局），由於此處提及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e Acções)”，是指經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故文本中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建議修改為“經九月十六日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及第 65 條第 2 款		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地工技術規章》第 99 條第 5 款	“防火安全條例第五條”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十一條”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及其核准之《防火安全規章》（葡文為 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contra Incêndios），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11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5 條規範有關 A 級和 MA 級樓宇高度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23.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40 條附件四	“《城市屋宇總規章》”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由於住宅樓宇分類是由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規範，故文本中的“《城市屋宇總規章》”建議修改為“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隨後，由於第 79/85/M 號法令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所廢止，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65 條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由於本規章第 27 條及第 40 條附件四中提述的“《城市屋宇總規章》”的內容應屬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51 條的內容。因此，文本中的“《城市屋宇總規章》”建議修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27 條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2 款	“《防火安全規章》”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	由於第 24/95/M 號法令已被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所廢止，而根據該法律第 70 條（一）項所制定的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更新提述）“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所以，文本中的“《防火安全規章》”應替換為“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24.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附件二	“《防火安全規章》”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	由於第 24/95/M 號法令已被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所廢止，而根據該法律第 70 條（一）項所制定的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更新提述）“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所以，文本中的“《防火安全規章》”應替換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25.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第 12 條	“《澳門港務局一般手續費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一般手續費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26.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第 1 條第 2 款	“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除第 3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外（該等條文待訂定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要件的法規生效時才被廢止），其餘條文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廢止，並由第 9/2006 號法律對該等事宜作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27.	第 32/97/M 號 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 與土方工程規 章。	《擋土結構 與土方工程 規章》第 1 條 第 2 款及第 9 條	“《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改為“《屋 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 章》”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改為 土地工務局）的意見，並由於第 56/96/M 號法令《核 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 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 令》規範關於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安全及荷載的事 宜，故文本中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建議修 改為“《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28.	第 36/97/M 號 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 殉職撫卹金及 為社會捨身撫 卹金之制度。	第 15 條第 2 款	“《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改 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職人員章程 ——若干撤銷》第 1 條規定：“核准作為本法規組成 部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故此處 的“《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建議修改 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29.	第 43/97/M 號 法令		第 3 條第 1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 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七條及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 序法典》第 67 條及第 68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六十八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及第 71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7 條第 2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及續後條文”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44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46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0.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第 44 條	“《手續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手續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 款 e 項 中文文本		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40 條中文 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適用於無線電業務之《收費暨罰款總表》”改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69/95/M 號法令核准的《無線電服務收費暨罰款總表》(Tabela Geral de Taxas e Multas Aplicáveis aos Serviços Radioelétricos)已被第 60/97/M 號法令《調整無線電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廢止十二月十八日第 69/95/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而相同事宜現時由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規範，而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對該表的表述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Tabela Geral de Taxas e Multas Aplicáveis aos Serviços Radioelétricos)” ，故中文文本中的“適用於無線電業務之《收費暨罰款總表》”建議修改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31.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第 8 條	“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改為“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	本法令第 8 條規範準用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2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7 條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的規定，第 38/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已被廢止，即本法令已無法準用該等條文，本法令第 8 條準用該等條文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故建議本法令第 8 條作出相關修改。
32.	第 58/97/M 號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	第 2 條第 6 款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八款”改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	由於此處所指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八款”規範的事宜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後，改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範，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33.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第 17 條第 2 款	“七月一日第 33/96/M 號法令及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改為“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及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	由於第 33/96/M 號法令已被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第 28 條所廢止，而由於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是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而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而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第 12 條第 6 款之規定，制定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是為著制定特殊教育的專有法規，而有關的內容是包含了第 33/96/M 號法令所規範者。所以，建議將本法令第 17 條第 2 款“七月一日第 33/96/M 號法令及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替換為“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及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
34.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	第 21 條第 1 款	“五月九日第 23/94/M 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 b 項”改為“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條第一款（四）項”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23/94/M 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b 項已被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4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所規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範事宜現時由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30 條第 1 款(4)項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5.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第 10 條第 1 款	“八月七日第 227/95/M 號訓令核准之《澳門空中航行規章》”改為“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由於此處提及的第 227/95/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已被第 25/2003 號行政命令《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若干廢止》第 5 條(1)項廢止，而現時相關事宜由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6 條第 7 款	“《物業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改為“《物業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六條”	因應物業登記局的意見，並由於此處提及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是指 1967 年《物業登記法典》第 221 條，該法典已被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物業登記法典〉——若干廢止》第 11 條第 1 款所廢止，且相關事宜現時由第 46/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物業登記法典》第 106 條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6.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第 51 條	“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章第二節”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及第四分節”	由於本法令第 51 條所援引的“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章第二節”的內容已被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而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現時由第 7/2003 號法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及第四分節的規定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7.	第 7/99/M 號法令	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第 7 條第 4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改為“《行政程序法典》”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現行關於合議機關運作的事宜由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8.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	第 2 條 c 項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之《消防安全規章》”改為“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之《消防安全規章》。而根據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故作出相應修改。
			第 28 條第 1 款 e 項	“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此處援引的第 66/95/M 號法令《規範對外貿易活動——若干廢止》第 44 條已被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而第 7/2003 號法律第 43 至第 46 條分別對第 66/95/M 號法令第 44 條的內容作出規範，故此處的“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建議修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第 90 條第 4 款	“經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相似，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9.	第 14/99/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第 10 條 a 項 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40.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第 23 條 1 項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而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因此，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第 26 條第 3 款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改為“《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	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324 條至第 339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39 條規範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改為“《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	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規章》第 27 條第 2 款		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286 條至第 297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範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1.	第 33/99/M 號法令	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第 10 條第 2 款	“《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由於此處提及“《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Lei de Bases do Sistema Educativo de Macau)”的適用問題，而當時對本澳教育制度作規範的是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Sistema Educativo de Macau)，但該法律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第 3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除外），且相同事宜現時由第 9/2006 號法律作規範，故此處的“《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建議修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42.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第 3 條第 2 款 b 項	“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改為“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基於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廢止第 222 條(1)項廢止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土地法》，而第 10/2013 號法律第 87 條第 2 款對應第 6/80/M 號法律第 45 條第 1 款，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第 986 條第 6 款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a 項及 b 項”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民法典》第 1332 條的規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32 條第 3 款 a 項及 b 項對應上述法律第 7 條第 2 款(1)項及(2)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第 1015 條 b 項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a 項及 d 項”改為“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d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 1015 條 b 項所指的“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a 項及 d 項”之情況應指“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d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1321 條第 1 款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e 項”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五) 項”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民法典》第 1367 條的規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67 條 e 項對應上述法律第 56 條第 2 款(5)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1321 條第 5 款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十四條”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了《民法典》第 1334 條的規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34 條對應上述法律第 14 條，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16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內國法”改為 “域內法”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254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復代理權”改為“複代理權”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民法典》 第 257 條第 4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輔助人”改為“幫助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311 條第 1 款 c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直至關係終止後一年”改為“直至關係終止後兩年”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503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最低金額之十分之一”改為“最低金額之五分之一”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503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十倍”改為“五倍”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518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即已”改為 “即使已”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民法典》 第 614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可撤銷之行為 作出之日”改為“可爭議之行為作 出之日”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625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其計算對第 三人供給信用”改為“及為其對第 三人供給信用”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635 條第 3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物保”改為 “物之擔保”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700 條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房地產稅之” 改為“房屋稅之”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700 條 b 項及第 73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物業轉移稅或 繼承及贈與稅”、“轉移稅”及 “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	由於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廢止第 5/99/M 號法律核准的《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而本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條標題及第 2 款	均改為“印花稅”	典第 700 條 b 項規定“抵押權之標的為被移轉之可予抵押之財產”，而根據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汽車登記制度》第 4 條及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機動車輛及航空器亦為可予抵押的財產，同時，第 8/2001 號法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提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時，均視作指《印花稅規章》中倘有之相應規定，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 51 條的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以及以無償方式作出且金額高於澳門元五萬元或其他依法須作登記的財產、權利或事實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應繳納印花稅，故中文文本的“物業轉移稅或繼承及贈與稅”、“轉移稅”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建議修改為“印花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838 條第 1 款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一時抗辯”改 為“延訴抗辯”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083 條及 第 1104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計算而作出” 及“之計算而作出”均改為“作 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00 條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任人或受任 人”改為“委任人或受任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00 條 b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任人成為”改 為“委任人成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39 條第 1 款及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全部或一部” 改為“全部或部分”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151 條第 1 款		
			《民法典》第 1422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通道地役權”改為“通行地役權”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1554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b 項”改為“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b 項”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2002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將留份”改為“特留份”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700 條 b 項、第 736 條標題及第 2 款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sis</i> a ou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 <i>impostos de transmissão</i> ”及“ <i>sis</i> a e pelo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均改為“ <i>imposto do selo</i> ”	由於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廢止第 5/99/M 號法律核准的《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而本法典第 700 條 b 項規定“抵押權之標的為被移轉之可予抵押之財產”，而根據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汽車登記制度》第 4 條及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航空器登記制度》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機動車輛及航空器亦為可予抵押的財產，同時，第 8/2001 號法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提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時，均視作指《印花稅規章》中倘有之相應規定，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 51 條的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以及以無償方式作出的、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0 元的、涉及其他根據適用法例須作登記的財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應繳納印花稅，故葡文文本的“ <i>sis</i> a ou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 <i>impostos de transmissão</i> ”及“ <i>sis</i> a e pelo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建議改為“ <i>imposto do selo</i> ”
43.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第 18 條	“超過《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金額之公司資本或超過該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人	由於經第 6/2000 號法律《修改〈商法典〉》第 2 條所修改的《商法典》第 359 條已沒有就“有限公司的資本”設定上限，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數之股東”改為“超過《商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人數之股東”	
			第 4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一匯票本票法》”改為“《統一匯票和本票法》”	由於第 6/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一九三零年六月七日於日內瓦簽署的〈統一匯票及本票法公約〉的中文譯本》附件一中文名稱為“《統一匯票和本票法》”，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第 4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一支票法》”改為“《支票統一法》”	由於第 7/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的〈支票統一法公約〉的中文譯本》附件一中文名稱為《支票統一法》，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第 13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商業登記局”改為“商業登記中”	經核實本法令第 13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01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為民法”改為“為《民法典》”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0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242 條第 1 款 g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會計表冊”改為“會計簿冊”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242 條第 1 款 g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575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不動產買賣”改為“動產買賣”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575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654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超過代理人”改為“超過代辦商”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654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687 條 d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被特許經營人提供”改為“被特許經營人及其輔助人員提供”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687 條 d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705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如特許經營人為法人”改為“如被特許經營人為法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05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724 條 e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或服務不作廣告”改為“或服務不作廣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24 條 e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732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如上款所指缺陷”改為“如上條所指缺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32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739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同合”改為“合同”	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39 條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商法典》第 909 條標題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登記”改為“註銷登記”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09 條標題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09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融資租賃物之登記”改為“註銷融資租賃物之登記”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09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41 條標題及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結晶之撤銷”改為“結晶之註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41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結晶撤銷”改為“結晶註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941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結晶”改為“註銷結晶”	經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第 2 款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061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指投保人”改為“指法人或個人企業主”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061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08 條第 3 款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三人之名稱”改為“另一人之名稱”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08 條第 3 款 a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65 條第 3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代位取得被保證人”改為“代位取得針對被保證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65 條第 3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89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預備兌承人”改為“預備承兌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89 條第 2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 第 707 條第 1 款 a 項	第七百零七條第一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被特許人之價格重新取得被特許人未出售之產品”改為“被特許經營人之價格重新取得被特許經營人未出售之產品”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07 條第 1 款 a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 第 918 條和 第 931 條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registo competente”改為“conservatória competente”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18 條和第 93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44.	第 51/99/M 號 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 程序、錄音製 品及錄像製品 之商業及工業 活動——廢止 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 令。	第 24 條第 1 款 e 項、第 33 條第 1 款 b 項、第 35 條 第 4 款 第 42 條第 4 款	“《澳門刑法典》”改為“《刑法典》” “《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 “《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5.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b 項	“屬 b 項及 c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c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b 項及 c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b 項及 c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c 項	“屬 d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 d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c 項所指的“d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d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d 項	“屬 e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 e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e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e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662 條第 c 項	“屬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者”改為“屬同條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62 條第 c 項所指的“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應指第 653 條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故配合第 662 條 a 項及 b 項的表述而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047 條第 1 款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第一款 a 項”改為“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a 項”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082 條只有獨一款，故建議對第 1047 條第 1 款提及的“第 1082 條第 1 款 a 項”作修改，刪除當中“第一款”的詞句。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	“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改為“第一千二百條第一款 a 項及 f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所指的“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a 項及 f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	“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改為“該條第一款 b 項至 e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所指的“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b 項至 e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第一千二百條 c 項、e 項及 f 項”改為“第一千二百條第一款 c 項、e 項及 f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5 條第 2 款所指的“第一千二百條 c 項、e 項及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205 條第 2 款		f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c 項、e 項及 f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5 條第 1 款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民法典》第 1355 條第 3 款關於向法院聲請委任管理機關成員的規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向法院聲請委任管理機關成員的規定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39 條第 3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6 條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四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民法典》第 1355 條第 4 款關於向法院聲請將管理機關免職的規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向法院聲請將管理機關免職的規定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39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四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8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六個月期間”改為“六年期間”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8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46.	第 79/99/M 號法令	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附件二 h 項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的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此處提及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中、葡文名稱分別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故此處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
47.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遊艇航行規章》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51 條第 4 款 c 項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改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文本中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的官方網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規則屬於國際公約，故文本中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nvenção sobre o 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遊艇航行規章》第 53 條	“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金額提高一倍”改為“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金額提高一倍”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第 54 條規定關於進行稽查的權限，並沒有提及金額，故建議刪除“及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詞句。
			《遊艇航行規章》第 2 條 d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改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文本中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Convenção sobre 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Satélites Marítimos)”，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48.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40 條第 2 款 g 項及第 302 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改為“第二百三十六條”	此處援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36 條第 1 款的內容，然而，由於該條文僅有獨一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87 條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改為“《民事訴訟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8 條、第 306 條、第 308 條及第 313 條	“《澳門刑法典》”改為“《刑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8 條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改為“《刑事訴訟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度》第 309 條第 4 款		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相似，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中文文本第 105 條 c 項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改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 ICAO) 的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中文文本第 2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259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巴黎公約》”改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 款 b 項 中文文本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葡文文本第 2 條第 1 款 c 項、第 25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16 條第 1 款	第二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nvenção de Paris”，以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Convenção da União de Paris para a Protecçã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均改為“Convenção de Paris para a Protecçã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49.	第 104/99/M 號 法令	設立遊艇民事 責任強制保險 之法律制度	第 25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改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	按文意的理解，此處所指的“第二十五條”應指“第二十四條”，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50.	第 109/99/M 號 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 之法律制度	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第 32 條 b 項、	“《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布魯塞爾公 約》”改為“《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 公約》”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44 條第 1 款		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故文本中的“《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布魯塞爾公約》”建議修改為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35 條第 4 款	“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改為“《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由於第 30/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倫敦簽訂的〈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作的通知書，以及上述公約的中文譯本》使用“《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故此處的“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建議修改為“《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第 219 條 b 項	“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所指情況”改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所指情況”	本法令第 219 條 b 項規範視為有合理理由繞航或航行遲延的事宜，由於實際上是由本法令第 98 條第 2 款規範相關事宜，故此處的“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建議修改為“第九十八條第二款”。